

区农业农村局开展宅基地行政执法业务培训班

2020 年 5 月，省政府下发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政执法权的公告》（粤府函〔2020〕84 号），依法明确将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政执法权调整由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行使。

为提高各镇（街道）相关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2021 年 5 月 8 日下午，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召开了农村宅基地巡查和执法工作培训班，培训由范志鹏副局长主持，局综合执法队江民华队长、相关工作人员以及各镇（街道）负责宅基地巡查和执法工作人员参加了培训。

培训班上各镇（街道）代表首先汇报了宅基地巡查和执法工作的开展情况，接着市农业农村局宅基地与设施农用地执法工作科负责人秦龙晨科长就宅基地监管工作的历史渊源、管理依据、执法工作要点难点等方面进行讲解。最后，区局执法队负责人要求各镇街参训代表会后要马上向镇领导汇报，要在职能界定、日

常运作、改革衔接上尽快理顺宅基地执法工作。

通过此次培训，参训人员纷纷表示此次培训内容丰富，授课老师的讲解深入浅出，通俗易懂，专业性和实操性都很强，对于提高镇（街道）行政执法人员宅基地执法的能力和水平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

